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教育部主管

運動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借印

(非營業部分)

運動發展基金管理會 編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108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
(二)預算主要表	
1.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暨說明	15
2. 現金流量預計表	17
(三)預算明細表	
1. 基金來源明細表	19
2. 基金用途明細表	20
(四)預算附表	
1.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31
(五)預算參考表	
1. 預計平衡表	33
2.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35
3. 員工人數彙計表	37
4. 用人費用彙計表	38
5. 各項費用彙計表	40
(六)附錄	
1. 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明細表	41
2.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42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 壹、基金概況

####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有鑑我國中央政府總預算中用於體育運動經費比例與世界各先進國家相較仍有差距，其年度預算數僅約占中央政府總預算千分之三至四，而政府於考量財政負擔，與參酌世界各國體育經費籌集經驗，遂積極推動運動彩券發行。財政部 96 年 5 月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 4 條第 2 項公告徵求發行機構，期藉由運動彩券之發行將盈餘挹注體育運動業務之推展，惟發行前 96 年 3 月 21 日總統令再公布「公益彩券發行條例」部分修正條文，修正各種公益彩券盈餘用途僅限於補助社會福利支出之用，運動彩券盈餘即無法供運動發展之用，爰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另行推動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立法，並於 98 年 6 月 5 日經立法院審議三讀通過，7 月 1 日經總統令公布，該條文第 8 條規定，運動彩券發行之盈餘，百分之十撥入公益彩券盈餘，餘百分之九十專供主管機關發展體育運動之用，並以基金或收支並列方式管理運用，而主管機關為辦理前項作業，得循年度預算程序設置運動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嗣後為落實運動彩券之發行宗旨，立法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委員會於 105 年 6 月 27 日第 1 次聯席會議時，審議通過「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 8 條修正條文，修正運動彩券盈餘全數專供主管機關發展體育運動之用，並於同年 11 月 1 日經立法院二、三讀通過，11 月 16 日經總統令公布，故運動彩券發行盈餘自 11 月 18 日起全數納入本基金。

#### 二、施政重點

1. 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運動教練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厚實我國競技實力。

2. 健全運動產業環境、推動運動產業人才培育、輔導運動產業發展。
3. 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以提升國際曝光度及強化選手培訓功效。
4. 培育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落實基層運動推廣，保障各族群運動權利。
5. 扶植學校運動團隊，儲備基層競技運動選手，發展學校運動風氣。
6. 扶持運動彩券健全發展，創造運動彩券與運動發展良性循環。

### 三、組織概況

依據運動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運動發展基金管理會，置委員 11 至 15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本部部長兼任，1 人為副召集人，由本部體育署署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部就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學者專家聘（派）兼之。

另依運動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7 條規定，管理會之任務如下：

- （一）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
- （二）本基金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 （三）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
- （四）其他有關事項。

###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 貳、業務計畫：

### 一、基金來源：

本基金設立後，由各期運動彩券發行盈餘與其所生孳息，另由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受贈收入等亦得為本基金來源收入。本年度預計收入數為 34 億 5,944 萬元。

## 二、基金用途：

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 1 條揭示，為振興體育，並籌資以發掘、培訓及照顧運動人才，協助國際體育交流，健全運動彩券發行、管理及盈餘運用，並促進社會公益，特制定本條例。爰基金用途規劃除用於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含運動教練及選手照顧）外，並透過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藉由參與國際性競技活動以強化選手培訓功效。再者，建立良好的運動環境、著手基層運動扎根、輔導運動產業發展、輔助運動場館興整建及維護管理、弱勢族群照護與其選手培育以及運動彩券監督管理經費使用等事項。本年度編列情形分述如下：

- (一) 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運動教練等相關活動事項，另提供運動教練及選手生涯照顧輔導與運動選手運動傷害之醫療照護等，所需經費 27 億 7,674 萬 5 千元。
- (二) 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輔助企業投資體育運動事業、獎助企業參與休閒運動產業、推動運動產業創新營運模式、獎助建構產學合作機制與其研發、鼓勵民眾運動消費以及建置運動產業資訊平台等，以創造有利運動發展或培育發掘運動人才之經濟環境，所需經費 2 億 9,808 萬 6 千元。
- (三) 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辦理及申辦國際頂級運動賽會、培育國際體育運動人才、邀請國際體育組織重要人士、世界級選手及教練來台、辦理特殊或大型國際體育會議等，提供國內選手參與國際性競技活動機會，強化選手培訓功效，所需經費 8 億 6,972 萬 4 千元。
- (四) 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為培育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並保障各族群運動權利，本計畫透過「強化非亞奧運體育運動人才培育」、「活絡基層體育組織」、「輔導培訓非亞奧運具發展潛力運動選手」等業務要項之推展，藉以穩固國家體育發展基礎，所需經費 7 億 4,187 萬 9 千元。

(五) 輔助各級學校運動團隊計畫—為扶植各級學校運動團隊，儲備基層競技運動選手，發展學校運動風氣，所需經費 2 億 3,777 萬 9 千元。

(六)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為扶持運動彩券健全發展，有效提昇運動彩券銷售情形、提升基金財務效能，辦理推動健全運動彩券銷售體系、提供非法運動彩券檢舉獎金或經費補助、與運動彩券監督管理及基金之一般行政管理業務等事項，所需經費 1,520 萬 9 千元。

### 參、預算概要：

####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 本年度基金來源 34 億 5,944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3 億 7,393 萬 2 千元，增加 8,550 萬 8 千元，約 2.53%，主要係依運彩發行機構所提銷售財務規劃之保證盈餘數及預估市場銷售情形增加所致。

(二) 本年度基金用途 49 億 3,942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2 億 5,226 萬元，增加 6 億 8,716 萬 2 千元，約 16.16%，主要係本年度配合各項賽事及為完善「選訓賽輔獎」制度增加培訓教練及選手之經費所致。

####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短絀 14 億 7,998 萬 2 千元，與上年度預算數短絀 8 億 7,832 萬 8 千元相較，增加 6 億 165 萬 4 千元，約 68.5%，將移用以前基金餘額 14 億 7,998 萬 2 千元支應。

#### 三、公庫撥補情形：

無。

#### 四、補辦預算事項：

無。



####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	培育運動選手及教練	當年運動選手及教練人數	42,000 人
	改善基層訓練站訓練環境及器材設備	當年度基層訓練站訓練環境及器材設備改善站數	380 站
	參加國際運動競賽獲得前3名之獎牌數（新增指標）	本年度依據奧亞運各單項運動協會遴派代表隊參加國際運動競賽獲得前3名	565 面
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	改善運動產業業者財務結構，提升競技力	該年度申請運動產業貸款信用保證案件數	55 案
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	辦理國際頂級運動賽會	當年辦理次數	8 次
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非亞奧運選手參加國內全國錦標賽人次	參與賽事人次	2.6 萬人次
	國際非亞奧運運動競賽種類單項運動協會辦理教練裁判培訓及人次	參與培訓人次	3,000 人次
輔助各級學校運動團隊計畫	培育各級學校運動團隊之校數	當年度補助各級學校運動團隊之校數	1,400 校

##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 一、前（106）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

##### 1. 基金來源：

- （1）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運動彩券盈餘分配收入：106 年度決算數 33 億 4,762 萬 3,731 元，較預算數 28 億元，計增加 5 億 4,762 萬 3,731 元，約 19.56%，主要係因發行機構及經銷商戮力經營銷售，致銷售收入增加。
- （2）財產收入－利息收入：106 年度決算數 6,385 萬 2,840 元，較預算數 8,000 萬元，計減少 1,614 萬 7,160 元，約 20.18%，主要係因存款利率較預計利率降低所致。
- （3）其他收入－雜項收入：106 年度決算數 1,483 萬 2,113 元，預算無列數，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地方政府或私人團體之經費結餘款。

##### 2. 基金用途：

- （1）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106 年度決算數 15 億 8,936 萬 1,263 元，較預算數 16 億 5,062 萬 9,000 元，計減少 6,126 萬 7,737 元，約 3.71%。
- （2）健全體育運動人才培育之運動產業環境改善支出計畫：106 年度決算數 7,800 萬 6,812 元，較預算數 6,821 萬 5,000 元，計增加 979 萬 1,812 元，約 14.35%，主要係因委託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辦理年度工作業務較預計增加所致。
- （3）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106 年度決算數 2 億 4,713 萬 3,454 元，較預算數 2 億 9,995 萬 4,000 元，計減少 5,282 萬 546 元，約 17.61%，主要係因實際補助件數較預計減少所致。

- (4) 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106 年度決算數 5 億 2,491 萬 218 元，較預算數 4 億 9,798 萬 6,000 元，計增加 2,692 萬 4,218 元，約 5.41%。
- (5) 輔助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運動代表隊計畫：106 年度決算數 2,227 萬 7,802 元，較預算數 1 億 4,538 萬 9,000 元，計減少 1 億 2,311 萬 1,198 元，約 84.68%，主要係因本計畫為 106 年度新增計畫，實際補助件數及金額較預計減少所致。
- (6)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106 年度決算數 1,287 萬 5,853 元，較預算數 1,462 萬 7,000 元，計減少 175 萬 1,147 元，約 11.97%，主要係因申請辦理補助打擊非法運動彩券經營組織暨妨害合法投注標的運動競技賽事公平案件之相關防制工作案數較預計減少所致。

### 3. 本期賸餘：

本期賸餘決算數 9 億 5,174 萬 3,282 元，較預算賸餘數 2 億 320 萬元，計增加 7 億 4,854 萬 3,282 元，約 368.38%。

### 4. 現金流量結果：

- (1)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 億 3,546 萬 5,981 元，包括本期賸餘 9 億 5,174 萬 3,282 元及調整非現金項目增加 8,372 萬 2,699 元。
- (2)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 萬 4,266 元，包括增加其他負債 734 元及短期貸墊款 2 萬 5,000 元。
-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10 億 3,544 萬 1,715 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42 億 775 萬 3,549 元，較期初 131 億 7,231 萬 1,834 元增加之數。

### 5. 資產負債情況：

- (1) 資產總額 144 億 9,736 萬 3,809 元，其中流動資產 144 億 9,666 萬 3,809 元，包括現金 142 億 775 萬 3,549 元、應收款項 2 億 8,888 萬

5,260 元及短期貸墊款 2 萬 5,000 元；其他資產 70 萬元悉數為什項資產。

(2) 負債及基金餘額 144 億 9,736 萬 3,809 元，其中負債 5 億 9,135 萬 4,225 元，包括應付款項 2 億 8,938 萬 4,272 元、什項負債 3 億 196 萬 9,953 元；基金餘額 139 億 600 萬 9,584 元。

6. 固定項目概況：

106 年度期末餘額 27 萬 2,606 元，包括機械及設備 12 萬 2,921 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1 萬 5,382 元、什項設備 4,303 元及電腦軟體 13 萬元。

7. 其他：

無

(二)前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	培育運動選手及教練	36,600 人	1. 106 年度審核通過補助「遴派教練出國研習」及「舉辦國內教練訓練」，培育教練 458 人。 2. 106 年度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計補助 30 個全國性奧亞運單項運動協會，提供國內外培訓、參賽、訓練器材及運科支援等所需經費，並依據各協會計畫訂定之進退場機制，培育教練 235 人、選手 1,265 人。 3. 106 年度核定分攤 22 個縣市辦理，計培育教練 3,800 人、選手 40,429 人。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4. 106 年度總計培育運動選手及教練人數 46,187 人，已達成 106 年度預算目標值 (36,600 人)。
	改善基層運動訓練站訓練環境及器材設備	200 站	106 年度核定補助 21 縣市辦理，共計補助 410 個基層選手訓練站改善訓練環境及器材設備，提供選手優質運動訓練環境，提升運動成績，並達成 106 年度預算目標值(200 站)。
健全體育運動人才培育之運動產業環境改善支出	提高民眾運動消費支出	3%	106 年度民眾運動消費支出年成長率為 2.9%，雖未達 106 年度目標值 3%，在民眾運動消費支出受整體經濟成長影響下，106 年度民眾運動消費支出年成長率約為同年整體經濟成長率之 1.5 倍，且 106 年度民眾運動消費支出總金額達新臺幣 1,262 億元，較 105 年度消費總金額 1,227 億元，成長 35 億元，執行成效尚屬良好。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	辦理國際頂級運動賽會	8 次	106 年度補助之亮點賽事計有 WTA 臺灣公開賽、FIFA 國際足球相關賽事、安麗益之源花式撞球錦標賽、自由車環台公路大賽、新北市萬金石馬拉松、華國三太子網球挑戰賽、威廉瓊斯盃籃球邀請賽、海碩網球公開賽、中華臺北羽球公開賽、裙擺搖搖 LPGA 臺灣錦標賽、諸羅山盃軟式棒球邀請賽、IeSF 電子競技世界錦標賽，共 12 場國際頂級或大型運動賽會，已達成年度目標。
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	非亞奧運選手參加國內全國錦標賽人次	2.5 萬人次	非亞奧運選手參加國內全國錦標賽人次逾 2.6 萬人次。
	國際非亞奧運運動競賽種類單項運動協會辦理教練裁判培訓及人次	3,000 人次	國際非亞奧運運動競賽種類單項運動協會辦理教練裁判培訓及人次達 3,982 人次。
輔助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運動代表隊	培育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運動代表隊之校數	1,200 校	計補助 297 校(426 個運動代表隊)，核定補助經費 1,621 萬 1,415 元。

## 二、上(107)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 (一)上年度預算截至107年6月30日止執行情形：

#### 1. 基金來源：

107年度截至6月底止，實際數16億3,344萬4,021元(包括運動彩券盈餘分配收入15億4,931萬175元、利息收入2,723萬5,969元、雜項收入5,689萬7,877元)，較分配預算數14億715萬元，計增加2億2,629萬4,021元，約16.08%。主要係因發行機構增加新運動種類及玩法為投注標的與發行機構及經銷商戮力經營銷售，致銷售收入增加。

#### 2. 基金用途：

- (1) 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107年度截至6月底實際數2億3,157萬7,741元，較分配預算數2億3,226萬3,000元，計減少68萬5,259元，約0.30%。
- (2) 健全體育運動人才培育之運動產業環境改善支出計畫：107年度截至6月底實際數4,355萬978元，較分配預算數6,465萬8,000元，計減少2,110萬7,022元，約32.64%。執行落後原因主要係因104、105年度運動產業產值及就業人數研究案及106、107年度我國民眾運動消費支出調查等委辦案尚未撥付所致。
- (3) 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107年度截至6月底實際數4,357萬2,522元，較分配預算數1億915萬4,000元，計減少6,558萬1,478元，約60.08%。執行進度落後主要係補助各單項運動協會國際賽事尚未辦理或款項未及於月底前撥付，致經費執行落後。
- (4) 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107年度截至6月底實際數5,839萬7,668元，較分配預算數5,249萬3,000元，計增加590萬4,668元，約11.25%。執行進度超前原因主要係因增撥(或核結)「2018看見台灣杉-棲蘭100林道越野賽」及「107年i運動種子傳遞計畫案」

等案經費計 347 萬 8,626 元所致。

- (5) 輔助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運動代表隊計畫：107 年度截至 6 月底實際數 0 元，較分配預算數 7,646 萬 9,000 元，計減少 7,646 萬 9,000 元，為 100%。執行進度落後主要係因 1. 「補助各級學校運動代表隊計畫」業於 107 年 3 月 19 日召開審查會議，刻正辦理補件複審中，爰尚未有執行數。2. 補助參加本部主辦或核定辦理之足球或女壘運動聯賽之校隊參賽經費，需於比賽結束後依實際需求辦理撥款(實報實銷)，爰未有執行數。
- (6)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107 年度截至 6 月底實際數 420 萬 3,386 元，較分配預算數 545 萬 4,000 元，計減少 125 萬 614 元，約 22.93 %。執行進度落後原因主要係因「運動彩券經銷商專業知能及人才培訓計畫」期末報告尚在審查中，未撥付第二期款所致。

3. 本期賸餘 (短絀一)：

本期賸餘實際數 12 億 5,214 萬 1,726 元，較分配預算數 8 億 6,665 萬 9,000 元，計增加 3 億 8,548 萬 2,726 元，約 44.48%。主要係基金來源實收數較預算數大幅增加約 2.2 億元，以及基金用途實支數較預算數減少約 1.59 億元所致。

4. 其他重要說明：

運動發展基金 107 年度半年結算報告包含保管品 20 億元，係運動彩券發行機構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履約保證金保證書。



(二) 上 (107) 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	培育運動選手及教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聘請世界級優秀人才指導、遴派教練出國研習及舉辦國內教練訓練等方式，提升教練專業能力，本署 107 年度依據「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運動教練人才作業要點」，已審核通過「遴派教練出國研習」及「舉辦國內教練訓練」等 7 案。</li> <li>2. 為避免我國國家隊之斷層問題，依各運動種類之特性，建構完善之單項運動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機制，藉以建立各單項運動種類之接班梯隊，107 年度已核定補助 32 個全國性奧亞運單項運動協會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提供國內外培訓、參賽、訓練器材及運科支援等。</li> <li>3.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發展基金輔導設立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作業要點」，107 年度已輔導 19 個縣市設立 1,921 個基層訓練站，培育教練 3,811 人、選手 41,712 人。</li> </ol>
	改善基層訓練站訓練環境及器材設備	依據「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改善訓練環境及器材設備作業要點」，107 年度已核定補助 22 縣市，刻正受理各縣市所送實施計畫，逐案審查中，俾提供選手優質運動訓練環境，提升運動成績。
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	改善運動產業業者財務結構，提升競技力	107 年度上半年度共計辦理運動產業貸款信用保證申請案件 26 案。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	辦理國際頂級運動賽會	107 年度補助之亮點賽事已辦理完竣者，計有 WTA 臺灣公開賽、安麗益之源花式撞球錦標賽、自由車環台公路大賽、新北市萬金石馬拉松、華國三太子網球挑戰賽等國際頂級運動賽會。
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	非亞奧運選手參加國內全國錦標賽人次	本案為年度計畫，各項參賽規劃與活動刻由各單項運動協會辦理中，參與人次將於年度核結時統計。
	國際非亞奧運運動競賽種類單項運動協會辦理教練裁判培訓及人次	本案為年度計畫，各項參賽規劃與活動刻由各單項運動協會辦理中，參與人次將於年度核結時統計。
輔導各級學校運動代表隊計畫	培育各級學校運動代表隊之校數	計補助 328 校(494 個代表隊)，核定補助經費 1,950 萬 2,100 元。

陸、其他：無

# 預算主要表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b>3,426,309</b>	<b>基金來源</b>	<b>3,459,440</b>	<b>3,373,932</b>	<b>85,508</b>
3,347,624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3,400,000	3,300,000	100,000
3,347,624	運動彩券盈餘分配收入	3,400,000	3,300,000	100,000
63,853	財產收入	59,440	73,932	-14,492
63,853	利息收入	59,440	73,932	-14,492
14,832	其他收入	-	-	-
14,832	雜項收入	-	-	-
<b>2,474,565</b>	<b>基金用途</b>	<b>4,939,422</b>	<b>4,252,260</b>	<b>687,162</b>
1,589,361	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	2,776,745	2,466,890	309,855
78,007	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	298,086	207,314	90,772
247,133	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	869,724	788,545	81,179
524,910	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741,879	622,592	119,287
22,278	輔助各級學校運動團隊計畫	237,779	153,049	84,730
12,876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5,209	13,870	1,339
<b>951,743</b>	<b>本期賸餘(短絀)</b>	<b>-1,479,982</b>	<b>-878,328</b>	<b>-601,654</b>
<b>12,954,266</b>	<b>期初基金餘額</b>	<b>13,027,682</b>	<b>13,157,466</b>	<b>-129,784</b>
-	解繳公庫	-	-	-
<b>13,906,010</b>	<b>期末基金餘額</b>	<b>11,547,700</b>	<b>12,279,138</b>	<b>-731,438</b>

備註：1. 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經立法程序公布者，為法定預算數，未完成相關程序者，為預算案數。以下各表同。

2. 中央政府各基金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 基金來源：

1.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依運彩發行機構所提銷售財務規劃之保證盈餘數以及預估市場銷售情形編列收入 34 億元。
2. 財產收入：編列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944 萬元。

### 基金用途：

1. 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編列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運動教練等相關培訓、生涯照顧、運動傷害之醫療照護等所需經費計 27 億 7,674 萬 5 千元。
2. 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編列輔助企業投資體育運動事業、獎助企業參與休閒運動產業、推動運動產業創新營運模式、獎助建構產學合作機制與其研發、鼓勵民眾運動消費等所需經費計 2 億 9,808 萬 6 千元。
3. 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編列辦理及申辦國際頂級運動賽會、培育國際體育運動人才、邀請國際體育組織重要人士、世界級選手及教練來台、辦理特殊或大型國際體育會議等所需經費計 8 億 6,972 萬 4 千元。
4. 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編列培育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身心障礙族群運動人才、原住民族及離島運動人才等所需經費計 7 億 4,187 萬 9 千元。
5. 輔助各級學校運動團隊計畫：編列辦理各級學校運動團隊訓練等所需經費計 2 億 3,777 萬 9 千元。
6.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編列推動健全運動彩券銷售體系、提供非法運動彩券檢舉獎金、運動彩券監督管理及基金之一般行政管理業務等所需經費計 1,520 萬 9 千元。

### 基金餘絀：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短絀 14 億 7,998 萬 2 千元。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算數	說 明
<b>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賸餘(短絀)	-1,479,982	
調整非現金項目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79,982	
<b>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b>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	
減少其他資產	-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	
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	
增加其他資產	-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b>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b>	<b>-1,479,982</b>	
<b>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b>	<b>12,917,682</b>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b>	<b>11,437,700</b>	

本 頁 空 白



# 預算明細表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b>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b>		-	-	<b>3,400,000</b>	
運動彩券盈餘分配收入		-	-	3,400,000	依威剛101年間參與遴選運彩發行機構所提銷售財務規劃之保證盈餘數以及預估市場銷售情形編列。
<b>財產收入</b>		-	-	<b>59,440</b>	
利息收入		-	-	59,440	本年度預估利息收入
<b>總 計</b>				<b>3,459,440</b>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589,361	<b>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b>	<b>2,776,745</b>	<b>2,466,890</b>	培育體育運動專業人才，遴選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實施有計畫之培訓與生活照顧，並借重國外優秀教練指導及運動科學輔助，經由中長期培訓體制的規劃及執行，以達培育運動專業人才。再者，改善與維護基層運動訓練場館，並強化場館經營管理、訓練環境改善，以提供基層優秀運動選手更完善運動訓練環境，厚實我國競技實力。本年度編列情形如下：
130,283	服務費用	118,275	209,386	1. 服務費用118,275千元，包含：
131	水電費	-	-	(1) 郵電費200千元。
131	宿舍電費	-	-	(2) 國內旅費188千元。
-	郵電費	200	250	(3) 國外旅費1,020千元。
-	郵費	50	50	(4) 大陸地區旅費219千元。
-	電話費	150	200	(5) 印刷裝訂費100千元。
428	旅運費	1,427	1,033	(6) 代理(辦)費115,944千元，其中：
257	國內旅費	188	188	<1> 委託民間體育團體輔導亞奧運各單項運動協會辦理教練、裁判培訓及運動紀錄規則審查18,400千元。
-	國外旅費	1,020	575	<2> 辦理運動禁藥教育檢測16,844千元。
171	大陸地區旅費	219	270	<3> 優秀退役運動員生活照護2,500千元。
8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0	150	<4> 績優運動選手獎章製作4,000千元。
8	印刷及裝訂費	100	150	<5> 辦理輔導及考核所需代辦費200千元。
6	保險費	-	-	<6> 委託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運動總會輔導大專選手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及培訓40,000千元。
6	其他保險費	-	-	<7>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組團參加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經費20,000千元。
126,864	一般服務費	115,944	206,979	<8> 委託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輔導青年、青少年選手選拔、培訓及參加世界大專學生單項錦標賽經費14,000千元。
126,864	代理(辦)費	115,944	206,979	(7) 專業服務費用編列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604千元。
2,846	專業服務費	604	974	
526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604	974	
2,320	其他專業服務費	-	-	
659	材料及用品費	400	400	
659	用品消耗	400	400	
12	辦公(事務)用品	200	200	
564	食品	-	-	
83	其他用品消耗	200	200	
464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	-	
453	房租	-	-	
453	宿舍租金	-	-	
11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	-	
11	車租	-	-	
1,457,919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658,070	2,257,104	
1,265,953	捐助、補助與獎助	2,458,070	2,057,104	
167,149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194,000	209,000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083,038	捐助國內團體	2,252,430	1,832,904	2. 材料及用品費400千元。
15,766	捐助私校	11,640	15,200	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
184,916	分擔	200,000	200,000	與交流活動費2,658,070千元，包含：
184,916	分擔其他費用	200,000	200,000	(1)捐助、補助與獎助2,458,070千元，
7,050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	-	其中：
7,050	獎勵費用	-	-	<1> 運動教練及選手生涯照顧輔導
36	其他	-	-	58,000千元。
36	其他支出	-	-	<2> 培育運動教練7,280千元。
36	其他	-	-	<3> 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移訓
				或比賽263,000千元。
				<4> 輔導體育高中、大學校院等體育
				專業院校發展特色運動35,000千
				元。
				<5> 辦理區域性聯賽或對抗賽9,000千
				元。
				<6> 輔導奧亞運單項運動協會健全組
				織並強化競賽成績200,000千元。
				<7> 補助地方政府改善基層運動訓練
				場館及強化場館維護與經營管理
				、訓練環境改善事項經費
				68,000千元。
				<8> 補助大專校院體育重點學校改善
				運動訓練場館及強化場館維護與
				經營管理、訓練環境改善事項經
				費24,000千元。
				<9> 補助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辦理奧亞
				運選手培訓工作所需經費
				1,041,790千元。
				<10>辦理運動科學支援競技運動計畫
				8,000千元。
				<11>補助推動企業運動聯賽及職業運
				動經費發展144,000千元。
				<12>備戰2020東京奧運奪金計畫
				300,000千元。
				<13>強化優秀潛力青年、青少年選手
				培育，備戰2024奧運計畫
				300,000千元。
				(2)分擔費用200,000千元，辦理輔導基
				層訓練站培育優秀運動選手。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78,007	<b>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 體育運動發展計畫</b>	<b>298,086</b>	<b>207,314</b>	為健全運動產業環境，有效提升體育運動產業人才素質、協助產業創新產品研發行銷、國人養成規律運動、觀賞競賽及消費習慣，透過國際交流提升產業知能，輔導補助運動事業及體育團體，以有效改善運動產業環境。本年度編列情形如下：
42,587	服務費用	214,431	52,456	1. 服務費用214,431千元，包含：
149	旅運費	331	218	(1)大陸地區旅費331千元。
42	國內旅費	-	-	(2)印刷及裝訂費100千元。
78	國外旅費	-	-	(3)代理(辦)費169,000千元，其中：
-	大陸地區旅費	331	218	<1>設置運動產業諮詢輔導網絡，協助
29	其他旅運費	-	-	運動產業業者營運改善8,200千元。
1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0	300	<2>提供運動產業業者金融輔助措施，
1	印刷及裝訂費	100	300	建置電子化作業平台10,000千元。
38	保險費	-	-	<3>厚植運動產業基礎，強化運動產業
38	其他保險費	-	-	行銷，參與旅遊相關展覽或辦理博覽
38,284	一般服務費	169,000	44,322	會25,000千元。
38,284	代理(辦)費	169,000	44,322	<4>辦理體育運動文化傳承及典藏
4,115	專業服務費	45,000	7,616	20,000千元。
90	法律事務費	2,000	200	<5>協助基層賽事宣導，養成國人賽事
516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8,000	916	觀賞習慣，辦理重點賽事錄製轉播
3,316	委託調查研究費	35,000	6,500	80,000千元。
193	其他專業服務費	-	-	<6>提升運動員形象與行銷20,000千元。
53	材料及用品費	100	100	<7>辦理運動服務業交流800千元。
53	用品消耗	100	100	<8>辦理績優推展贊助捐贈表揚活動等
-	辦公(事務)用品	100	100	5,000千元。
44	食品	-	-	(4)專業服務費45,000千元，委託辦理運
9	其他用品消耗	-	-	動產業相關調查及研究，其中：
606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	-	<1>運動產業法規研析法律事務費等
566	地租及水租	-	-	2,000千元及研習說明或審查稿費等
566	場地租金	-	-	8,000千元。
4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	-	<2>運動產業產值研究及推估6,000元。
40	車租	-	-	<3>國人運動消費支出調查7,000千元。
34,759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83,555	154,758	<4>運動產業發展趨勢分析等相關研究
33,759	捐助、補助與獎助	83,555	154,758	10,000千元。
22,434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25,925	10,000	<5>辦理贊助平台維運，依法設置專戶
9,761	捐助國內團體	56,500	124,758	，並強化維運及監管機制12,000
1,564	捐助私校	1,130	20,000	千元。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000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	-	2. 材料及用品費100千元。 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83,555千元，包含： (1) 補助運動事業、體育團體或機關學校41,500千元，其中： <1> 提供運動產業發展之研發、金融協助及信用保證等獎補助措施5,000千元。 <2> 獎勵輔導運動產業業者跨業或跨領域合作13,500千元。 <3> 獎勵創新創業競賽獲獎及開辦費用協助8,000千元。 <4> 協助國際或重大賽事行銷宣導等15,000千元。 (2) 補助學生參與體育活動或觀賞運動賽事支出7,500千元。 (3) 補助體育學術單位、企業及團體建置運動產業職能基準及人才培訓10,000千元。 (4) 結合公私部門資源共同推展體育運動文化產業9,555千元。 (5) 獎勵各級政府與公營事業投資運動事業15,000千元。
1,000	獎勵費用	-	-	
2	其他	-	-	
2	其他支出	-	-	
2	其他	-	-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47,133	<b>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 交流活動計畫</b>	<b>869,724</b>	<b>788,545</b>	本計畫重點為輔導辦理奧運、亞運、世大運或重點運動種類之國際單項運動賽會，以及輔導縣市政府或體育團體辦理國際綜合性賽會，以提升國際曝光度及我國競技水準，吸引全國民眾關注體育活動，提升運動觀賞人口及運動參與。此外，亦藉由舉辦國際重要會議或活動、邀請國際體育組織重要人士、知名教練選手或體育專業人士來臺，培育國際體育事務人才，拓展國際體育交流成效，全面帶動我國體育環境向上提升。本年度編列情形如下：
46,631	服務費用	47,681	67,583	1. 服務費用47,681千元，包含：
456	旅運費	562	464	(1) 國內旅費50千元。
10	國內旅費	50	82	(2) 國外旅費512千元。
443	國外旅費	512	382	(3) 代理(辦)費45,000千元，辦理重要國際體育運動交流計畫之委辦費用。
3	其他旅運費	-	-	(4)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1,714千元。
45,796	一般服務費	45,000	65,000	(5) 公共關係費405千元，辦理計畫所需公關禮品及宴客費用等支出。
45,796	代理(辦)費	45,000	65,000	2. 材料及用品費600千元。
196	專業服務費	1,714	1,714	3. 車租52千元。
16	法律服務費	-	-	4.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821,391千元，包含：
180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1,714	1,714	(1) 輔導在我國舉辦國際運動賽會335,000千元。
183	公共關係費	405	405	(2) 輔導申辦國際運動賽會15,000千元。
183	公共關係費	405	405	(3) 輔導邀請國際體育運動組織重要人士來臺訪問3,000千元。
287	材料及用品費	600	600	(4) 培育國際體育運動人才，參與國際體育組織事務34,000千元。
287	用品消耗	600	600	(5) 輔導申辦或舉辦重要國際體育會議或活動41,000千元。
-	辦公(事務)用品	300	300	(6) 輔導邀請世界級教練、選手或體育專業人員來我國交流4,000千元。
27	食品	-	-	(7) 輔導臺中市政府辦理2019東亞青年運動會籌辦計畫389,391千元。
260	其他用品消耗	300	300	
2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52	52	
2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2	52	
2	車租	52	52	
200,211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821,391	720,310	
30	會費	-	-	
30	國際組織會費	-	-	
200,181	捐助、補助與獎助	821,391	720,310	
8,619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447,391	167,310	
190,962	捐助國內團體	373,000	552,000	
600	捐助私校	1,000	1,000	
2	其他	-	-	
2	其他支出	-	-	
2	其他	-	-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524,910	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741,879	622,592	國家整體體育基礎建設需建構如金字塔之組織體系，並支援適當必要之人力財物資源，始能有效運轉，追求目標達成願景。鑑於國際上對非亞奧運運動種類及身心障礙者參與運動越來越受重視，因此逐步落實從基層運動推動中發掘各類運動人才，並照護弱勢族群之運動權。本年度編列情形如下：
170,287	服務費用	171,675	127,188	1. 服務費用171,675千元，包含：
600	旅運費	875	888	(1) 國內旅費200千元。
131	國內旅費	200	200	(2) 國外旅費435千元。
467	國外旅費	435	435	(3) 大陸地區旅費240千元。
-	大陸地區旅費	240	253	(4) 代理(辦)費170,800千元，其中：
2	其他旅運費	-	-	<1> 國民體適能推廣及指導員授證業務34,300千元。
12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	-	<2> 運動專業人員制度相關業務之規劃推動執行25,500千元。
12	印刷及裝訂費	-	-	<3> 社會體育運動志工輔導業務3,000千元。
9	保險費	-	-	<4> 輔導具國際組織非亞奧運單項體育團體建立制度之相關業務規劃執行9,500千元。
9	其他保險費	-	-	<5> 委託具國際組織身心障礙體育運動團體參加國際身心障礙運動賽會事宜40,500千元。
169,216	一般服務費	170,800	126,300	<6> 國民體育日-體育表演活動舞台設置與活動規劃案19,500千元。
169,216	代理(辦)費	170,800	126,300	<7> 全民運動知識及觀念整體行銷19,500千元。
450	專業服務費	-	-	<8> 推動運動企業認證案19,000千元。
9	法務服務費	-	-	2.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570,204千元，包含：
441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	-	(1) 輔導辦理全國原住民運動會30,000千元。
28	材料及用品費	-	-	(2) 輔導辦理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籌辦2,000千元。
28	用品消耗	-	-	(3) 輔導辦理全民運動會2,000千元。
12	食品	-	-	
16	其他用品消耗	-	-	
2,230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	-	
2,196	地租及水租	-	-	
2,196	場地租金	-	-	
34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	-	
34	車租	-	-	
352,079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570,204	495,404	
351,929	捐助、補助與獎助	570,204	495,404	
262,690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381,104	408,204	
85,524	捐助國內團體	185,500	84,500	
3,715	捐助私校	3,600	2,700	
150	分擔	-	-	
150	分擔其他費用	-	-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86	其他	-	-	(4) 輔導具國際組織身心障礙體育運動團體辦理國際賽會選手培訓及教練遴選、培訓及推廣事宜44,500千元。 (5) 輔導非亞奧運體育團體(包括世運種類)辦理全民運動與出國參賽140,000千元。 (6) 推動社區體適能促進相關業務35,000千元。 (7) 輔導縣市政府推動身心障礙等體育活動37,267千元。 (8) 輔導縣市政府推動原住民族等體育活動40,937千元。 (9) 辦理身心障礙體位分級業務4,600千元。 (10) 輔導縣市政府活絡基層體育組織，協助推展體育活動233,900千元。
286	其他支出	-	-	
286	其他	-	-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2,278	<b>補助各級學校運動團隊計畫</b>	237,779	153,049	為扶植各級學校運動團隊，儲備基層競技運動選手，發展學校運動風氣。本年度編列情形如下：
32	服務費用	343	343	1. 服務費用343千元，包含：
-	郵電費	26	10	(1) 郵電費26千元。
-	郵費	11	5	(2) 國內旅費20千元。
-	電話費	15	5	(3) 國外旅費177千元。
32	旅運費	197	213	(4) 代理(辦)費100千元，辦理推動補助各級學校運動代表隊作業要點所需經費。
-	國內旅費	20	20	(5)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20千元。
-	國外旅費	177	193	2.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237,436千元，包含：
32	大陸地區旅費	-	-	(1) 補助各級學校運動團隊訓練經費116,961千元。
-	一般服務費	100	100	(2) 補助參加本部主辦或核定辦理之足球、女壘及其他學校運動聯賽校隊之組訓費91,205千元。
-	代理(辦)費	100	100	(3) 補助離島地區校隊至臺灣本島參加本部或體育署主辦或政策推動之全國性運動競賽往返交通費2,000千元。
-	專業服務費	20	20	(4) 補助獲得全國性運動競賽或錦標賽前三名校隊(經該運動種類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遴選推薦參加國際性分齡錦標賽者)之教練及參賽選手參加五個以上國家(包括地區)之國際分級分齡運動賽會往返機票費10,000千元。
-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20	20	(5) 補助獲得全國性運動競賽或錦標賽前三名校隊(經該運動種類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遴選推薦參加國際性分齡錦標賽者)之教練及參賽選手參加非屬前項之賽會或移地訓練往返機票費17,270千元。
22,246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37,436	152,706	
22,246	捐助、補助與獎助	237,436	152,706	
21,786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194,555	129,825	
460	捐助私校	42,881	22,881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2,876	<b>一般行政管理計畫</b>	15,209	13,870	為扶持運動彩券發展，推動健全運動彩券銷售體系及管理機制，有效提升運動彩券銷售及基金財務效能，並提供打擊非法運動彩券檢舉獎金、運動彩券經銷商之教育訓練，以及運動彩券監督管理及基金之一般行政管理業務。本年度編列情形如下：
90	用人費用	100	100	1. 用人費用100千元，支給運動發展基金管理會委員酬勞。 2. 服務費用13,209千元，包含： (1) 水電費2,147千元。 (2) 郵電費900千元。 (3) 國內旅費80千元。 (4) 國外旅費342千元。 (5) 廣告費400千元，宣傳打擊非法運動彩券組織。 (6) 一般服務費5,310千元，委託辦理運動彩券相關宣傳與財務業務查核，以及檔案管理作業費。 (7) 專業服務費4,030千元，其中： <1> 律師事務所協助法律案件(含契僱1人)880千元。 <2>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390千元。 <3> 委託調查研究費2,500千元，辦理第3屆運動彩券發行規劃及相關調查。 <4> 運動發展基金會會計及出納管理資訊系統應用軟體服務費260千元。 3. 材料及用品費編列600千元。 4.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1,300千元，包含： (1) 辦理打擊非法運動彩券經營組織暨妨害合法投注標的運動競技賽事公平案件相關措施工作300千元。 (2) 辦理運動彩券經銷商之教育訓練600千元。 (3) 辦理打擊非法運動彩券經營組織暨妨害合法投注標的運動競技賽事公平案件之檢舉獎金400千元。
90	正式員額薪資	100	100	
90	管理會委員報酬	100	100	
10,863	服務費用	13,209	11,570	
1,793	水電費	2,147	2,147	
1,724	工作場所電費	1,997	1,997	
69	工作場所水費	150	150	
847	郵電費	900	900	
361	郵費	300	300	
486	電話費	600	600	
258	旅運費	422	335	
42	國內旅費	80	80	
110	國外旅費	342	255	
101	大陸地區旅費	-	-	
5	其他旅運費	-	-	
187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00	450	
50	印刷及裝訂費	-	-	
137	廣告費	400	450	
18	保險費	-	-	
18	其他保險費	-	-	
4,735	一般服務費	5,310	5,310	
28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	-	
4,702	代理(辦)費	5,000	5,000	
5	外包費	310	310	
3,025	專業服務費	4,030	2,428	
806	法律事務費	880	1,000	
258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390	418	
1,723	委託調查研究費	2,500	750	
238	電腦軟體服務費	260	260	
-	其他專業服務費	-	-	
765	材料及用品費	600	600	
765	用品消耗	600	600	
656	辦公(事務)用品	400	400	
10	食品	-	-	
99	其他用品消耗	200	200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149	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照護、救濟與 交流活動費	1,300	1,600	
549	捐助、補助與獎助	900	1,200	
100	補(協)助政府機 關(構)	300	300	
449	捐助國內團體	600	900	
600	補貼、獎勵、慰 問、照護與救濟	400	400	
600	其他補貼、獎 勵、慰問、照護 及救濟	400	400	
9	其他	-	-	
9	其他支出	-	-	
9	其他	-	-	
<b>2,474,565</b>	<b>總計</b>	<b>4,939,422</b>	<b>4,252,260</b>	

本 頁 空 白

# 預 算 附 表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		-	-	2,776,745	本計畫為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無法具體衡量單位成本。
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		-	-	298,086	本計畫為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無法具體衡量單位成本。
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		-	-	869,724	本計畫為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無法具體衡量單位成本。
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	-	741,879	本計畫為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無法具體衡量單位成本。
輔助各級學校運動團隊計畫		-	-	237,779	本計畫為輔助各級學校運動團隊，無法具體衡量單位成本。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	15,209	本計畫為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無法具體衡量單位成本。
合 計				4,939,422	

本 頁 空 白

# 預算參考表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6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8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7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 較 增 減
<b>14,497,364</b>	<b>資產</b>	<b>11,547,700</b>	<b>13,027,682</b>	<b>-1,479,982</b>
<b>14,496,664</b>	<b>流動資產</b>	<b>11,547,700</b>	<b>13,027,682</b>	<b>-1,479,982</b>
14,207,754	現金	11,437,700	12,917,682	-1,479,982
14,207,554	銀行存款	11,437,500	12,917,482	-1,479,982
200	零用及週轉金	200	200	-
288,885	應收款項	110,000	110,000	-
276,542	應收帳款	110,000	110,000	-
12,344	其他應收款	-	-	-
25	短期貸墊款	-	-	-
25	短期墊款	-	-	-
<b>700</b>	<b>其他資產</b>	-	-	-
700	什項資產	-	-	-
700	存出保證金	-	-	-
<b>14,497,364</b>	<b>資產總額</b>	<b>11,547,700</b>	<b>13,027,682</b>	<b>-1,479,982</b>
<b>591,354</b>	<b>負債</b>	-	-	-
<b>289,384</b>	<b>流動負債</b>	-	-	-
289,384	應付款項	-	-	-
289,384	應付費用	-	-	-
<b>301,970</b>	<b>其他負債</b>	-	-	-
301,970	什項負債	-	-	-
301,970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	-	-
<b>13,906,010</b>	<b>基金餘額</b>	<b>11,547,700</b>	<b>13,027,682</b>	<b>-1,479,982</b>
<b>13,906,010</b>	<b>基金餘額</b>	<b>11,547,700</b>	<b>13,027,682</b>	<b>-1,479,982</b>
13,906,010	基金餘額	11,547,700	13,027,682	-1,479,982
13,906,010	累積餘額	11,547,700	13,027,682	-1,479,982
<b>14,497,364</b>	<b>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b>	<b>11,547,700</b>	<b>13,027,682</b>	<b>-1,479,982</b>

備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性質科目，本年度預計數為 2,000,000千元。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預計平衡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備註科目：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及負債：依財政部 96 年 5 月 31 日台財庫字第 0960350846 號函，經財政部指定為發行機構者，應提供保證金，並均應依「國際擔保函慣例」規定，出具自行開發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發行機構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提供履約保證金保證書 20 億元。

## 教育部體育署

## 運動發展基金

##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明
<b>本年度預算數</b>				<b>4,924,213</b>	
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 訓練環境改善計畫		-	-	2,776,745	
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 育運動發展計畫		-	-	298,086	
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 流活動計畫		-	-	869,724	
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 培育計畫		-	-	741,879	
輔助各級學校運動團隊計 畫		-	-	237,779	
<b>上年度預算數</b>				<b>4,238,390</b>	
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 訓練環境改善計畫		-	-	2,466,890	
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 育運動發展計畫		-	-	207,314	
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 流活動計畫		-	-	788,545	
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 培育計畫		-	-	622,592	
輔助各級學校運動團隊計 畫		-	-	153,049	
<b>前年度決算數</b>				<b>2,461,689</b>	
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 訓練環境改善計畫		-	-	1,589,361	
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 育運動發展計畫		-	-	78,007	
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 流活動計畫		-	-	247,133	
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 培育計畫		-	-	524,910	
輔助各級學校運動團隊計 畫		-	-	22,278	
<b>105年度決算數</b>				<b>2,072,993</b>	
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 訓練環境改善計畫		-	-	1,279,403	
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 育運動發展計畫		-	-	114,678	
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 流活動計畫		-	-	226,374	
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 培育計畫		-	-	452,538	
輔助各級學校運動團隊計 畫		-	-	-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明
<b>104年度決算數</b>				<b>1,864,762</b>	
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 訓練環境改善計畫		-	-	1,185,661	
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 育運動發展計畫		-	-	65,059	
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 流活動計畫		-	-	238,349	
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 培育計畫		-	-	375,693	
輔助各級學校運動團隊計 畫		-	-	-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本 年 度 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管理會委員	15	-	15	
管理會委員	15	-	15	
合 計	15	-	15	

備註：辦理運動彩券法律案件專業協助，編列法律事務費－契僱人力1名，金額800千元。

教育部  
運動發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科 目	正式員額 薪 資	聘僱人員 薪 資	超時工作 報 酬	津 貼	獎 金		
					年終獎金	考績獎金	其 他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00	-	-	-	-	-	-
顧問人員	-	-	-	-	-	-	-
管理會委員	100	-	-	-	-	-	-
合 計	100	-	-	-	-	-	-

備註：辦理運動彩券法律案件專業協助，編列法律事務費-契僱人力1名，金額800千元。

體育署  
展基金  
彙計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退休及撫卹金		資遣費	福利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人員費用	總計
退休金	撫卹金		分擔保險費	傷病醫藥費	提撥福利金	其他				
-	-	-	-	-	-	-	-	100	-	100
-	-	-	-	-	-	-	-	-	-	-
-	-	-	-	-	-	-	-	100	-	100
-	-	-	-	-	-	-	-	100	-	100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培訓體育 運動人才 及訓練 改善計畫	健全運動 產業環境 促進體育 發展計畫	辦理大型 國際體育 運動交流 活動計畫	非亞奧運 及基層運 動人才培 育計畫	補助各級 學校運動 團隊計畫	一般行政 管理計畫
90	100	<b>用人費用</b>	100	-	-	-	-	-	100
90	100	正式員額薪資	100	-	-	-	-	-	100
400,683	468,526	<b>服務費用</b>	565,614	118,275	214,431	47,681	171,675	343	13,209
1,924	2,147	水電費	2,147	-	-	-	-	-	2,147
848	1,160	郵電費	1,126	200	-	-	-	-	26
1,923	3,151	旅運費	3,814	1,427	331	562	875	197	422
209	9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600	100	100	-	-	-	400
-	-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	-	-	-	-	-	-
71	-	保險費	-	-	-	-	-	-	-
384,895	448,011	一般服務費	506,154	115,944	169,000	45,000	170,800	100	5,310
10,631	12,752	專業服務費	51,368	604	45,000	1,714	-	20	4,030
183	405	公共關係費	405	-	-	405	-	-	-
1,792	1,700	<b>材料及用品費</b>	1,700	400	100	600	-	-	600
-	-	使用材料費	-	-	-	-	-	-	-
1,792	1,700	用品消耗	1,700	400	100	600	-	-	600
3,302	52	<b>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b>	52	-	-	52	-	-	-
2,762	-	地租及水租	-	-	-	-	-	-	-
453	-	房租	-	-	-	-	-	-	-
87	52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2	-	-	52	-	-	-
-	-	雜項設備租金	-	-	-	-	-	-	-
-	-	<b>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b>	-	-	-	-	-	-	-
-	-	購建固定資產	-	-	-	-	-	-	-
-	-	購置無形資產	-	-	-	-	-	-	-
-	-	<b>稅捐及規費(強制費)</b>	-	-	-	-	-	-	-
-	-	規費	-	-	-	-	-	-	-
2,068,363	3,781,882	<b>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b>	4,371,956	2,658,070	83,555	821,391	570,204	237,436	1,300
30	-	會費	-	-	-	-	-	-	-
1,874,616	3,581,482	捐助、補助與獎助	4,171,556	2,458,070	83,555	821,391	570,204	237,436	900
185,066	200,000	分擔	200,000	200,000	-	-	-	-	-
8,650	400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400	-	-	-	-	-	400
-	-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	-	-	-	-	-	-
336	-	<b>其他</b>	-	-	-	-	-	-	-
336	-	其他支出	-	-	-	-	-	-	-
2,474,566	4,252,260	<b>合 計</b>	4,939,422	2,776,745	298,086	869,724	741,879	237,779	15,209

# 附 錄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取得成本／ 債數	以前年度 累計折舊 (耗)／長 期投資評 價／未攤 銷溢(折) 價	本 年 度 變 動				主要增減 原因說明	本年度累 計折舊 (耗)／長 期投資評 價變動數 ／溢(折) 價攤銷數	期 末 餘 額
			增 加		減 少				
			金額	類型	金額	類型			
資產	1,320	1,213	-		10			29	68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	-	-		-			-	-
土地	-	-	-		-			-	-
土地改良物	-	-	-		-			-	-
房屋及建築	-	-	-		-			-	-
機械及設備	1,002	918	-		-			24	60
交通及運輸設備	43	32	-		-			5	6
雜項設備	265	263	-		-			-	2
購建中固定資產	-	-	-		-			-	-
電腦軟體	10	-	-		10	(10)	電腦軟體攤銷	-	-
權利	-	-	-		-			-	-

備註：本年度變動之類型，請就下列增減類型代號填列(1)增置(2)重估增值(3)撥入(4)受贈(5)報廢(6)變賣(7)撥出(8)遺失(9)債務舉借(10)無形資產攤銷(11)其他。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b>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b>		
1	凍結「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24 億 6,689 萬元之十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另依審議總結果第五項：修正為書面報告。)	本部業以 108 年 1 月 9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80001372 號函提報「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書面報告。
2	凍結「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中「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代理(辦)費—數位博物館體育文物典藏計畫」5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另依審議總結果第五項：修正為書面報告。)	本部業以 108 年 1 月 15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80002350 號函提報「數位博物館體育文物典藏計畫」書面報告。
3	凍結「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及獎助-補助或獎勵學術單位、企業及團體-提供各類運動新聞與運動賽事動態，規劃專屬體育頻道，活絡體育運動及產業發展」6,000 萬元之十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另依審議總結果第五項：修正為書面報告。)	本部業以 108 年 1 月 25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80003515 號函提報「基層運動賽事錄影轉播計畫」書面報告。
4	凍結「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及獎助-結合公私部門資源，共同推動運動觀光及體育文化產業」3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另依審議總結果第五項：修正為書面報告。)	本部業以 108 年 1 月 19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80003086 號函提報「結合公私部門資源，共同推動運動觀光及體育文化產業」書面報告。
5	凍結「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5,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另依審議總結果第五項：修正為書面報告。)	本部業以 108 年 1 月 19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80003085 號函提報「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書面報告。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6	<p>有鑑於原住民於各類運動項目卓越表現，1960 年羅馬奧運十項全能銀牌得主，為出身阿美族馬蘭部落的「亞洲鐵人」楊傳廣，1992 年巴塞隆納奧運棒球銀牌為阿美族黃忠義，1992 年巴塞隆納奧運棒球銀牌為阿美族王光熙，2012 年倫敦奧運跆拳道女子銅牌為阿美族曾櫟騁，2016 年里約奧運舉重女子銅牌為阿美族與布農族郭婞淳，以及目前日本職棒巨人隊的阿美族好手陽岱鋼等，以及 2017 年世大運原住民選手的得牌表現，更是創下空前佳績，在 90 面總獎牌中有 11 面由阿美、泰雅、卑南與排灣的原住民運動選手獲得，包括滑溜冰的宋青楊、陳彥成、高茂傑、洪萬庭，舉重的郭婞淳，跆拳道的李晟綱、蘇佳恩，田徑的楊俊瀚、陳傑。</p> <p>上揭表現在在顯示政府不應忽視原住民的運動專長，爰此，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應充分落實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原住民族體育運動人才培育作業要點，增加培育原住民人才之廣度、深度，每年用於培訓原住民體育人才相關經費，包括改善運動訓練之設備與環境、獎助原住民選手參與各項賽事、輔導各縣市推動原住民族等體育活動……等支出，並於每年運動發展基金加強原住民相關選手培訓專案計畫預算編列。</p>	<p>一、為保障原住民運動權益，本部體育署為使國人能「自發、樂活、愛運動」，自 105 起推動為期 6 年(105-110 年)的「運動 i 臺灣」計畫，幫助國人達成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中的「健康國民、卓越競技、活力臺灣」之願景；其中在「原住民族傳統運動樂活」專案，經由與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體育會、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合作，推廣原住民族傳統運動，保存原住民族特色體育展演。</p> <p>二、辦理運動 i 臺灣計畫原住民族傳統運動樂活計畫內容包含原住民族鄉鎮市區綜合運動會、傳統地方特色體育活動、原住民族傳統運動樂活營等，107 年度核定 17 縣市辦理各原住民族傳統體育活動計 177 項次活動，參與人數逾 10 萬人次。</p> <p>三、本部體育署將持續推展原住民體育運動，除關心競技型的比賽能夠得到好成績，也重視國民體育、原住民傳統運動的推展，希望更多人能夠加入運動的行列，並從運動中得到友誼、健康與自信。</p>
7	<p>104 及 105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編列國民體育日表演及相關活動經費執行數分別為 7,219 萬 1 千元及 7,055 萬 7 千元，106 年度表演及相關活動預算編列 6,500 萬元，107 年度續辦理該項業務，預算編列 6,750 萬元，用於舉辦國民體育日體育表演活動 1,950 萬元、推動社區體適能促進活動 3,500 萬元及輔導縣市政府活絡基層體育組織，協</p>	<p>一、為鼓勵國民參與體育活動，「國民體育法」第 6 條特明定每年 9 月 9 日為國民體育日，本部體育署為營造全民參與氛圍，自 104 年起辦理「體育表演會」活動，提供優質體育團隊展現舞臺，將運動融入生活，拉近民眾與運動之距離，形塑國家體育慶典文化，近期執行成果如下： (一)106 年：以體育為核心邀請許淑淨、</p>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助推展體育活動 1,300 萬元。雖國民體育日舉辦之表演會活動經費具體育政策宣導性質，但 107 年度預算經費 1,950 萬元，又較 106 年度 1,700 萬元增加 250 萬元，整體已接近 107 年度國民體育日相關活動經費 6,750 萬元的 3 成，且運動發展基金成立目的為運動人才之培育，但歷年該計畫皆編列於運動發展基金項目其妥適性有待商榷。故為推廣全民運動舉辦體育日相關活動，其表演會活動結合藝人雖仍帶動民眾參與，但整體經費運用宜以培訓基層運動選手或推廣運動為主。爰此基於預算撙節原則，體育署應檢討該預算相關業務計畫之運用，有效整合相關經費之編列，以利資源妥善配置。</p>	<p>郭婞淳等知名運動選手到場演出，體育表演項目比例佔 9 成以上，並透過藝人參與體育表演多元宣導國民體育日。</p> <p>(二)107 年：以形塑運動明星為核心規劃，邀請唐嘉鴻、周天成等知名運動選手到場演出，並邀請亞運奪牌選手到場接受民眾喝采，成功延續 2018 亞洲運動會之熱潮，為我國運動風氣打下良好基礎。</p> <p>二、為提供選手展現舞臺，並營造「全民支持競技」、「競技帶動全民」之良好循環，俾落實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本部體育署將持續本撙節原則辦理相關計畫。</p>
8	<p>教育部於運動發展基金下「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中編列 380 萬投入優秀退役運動員生活照護，依據體育署提供資料，106 年持續輔導 2009 年臺北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保齡球金牌選手及 2010 年廣州亞洲運動會滑輪溜冰金牌選手至全國性單項運動團體、相關體育運動團體或公民營機關（構）任職，至 106 年 9 月底已實際執行 79 萬 1 千元；另撥付紀政女士生活補助費，至 106 年 9 月底已實際核銷 83 萬 1 千元，2 筆合計 162 萬 2 千元，已超過 106 年度預算 119 萬 2 千元，確實有提高預算之必要。惟依照體育署所提供之資料，目前似乎僅補助 3 位退役選手，隨著預算金額提升，其補助人數是否有所提升？建請教育部體育署評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及 107 年度執行計畫。</p>	<p>本部業以 108 年 2 月 18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80005557 號函提報「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編列「優秀退役運動員生活照護」書面報告。</p>
9	<p>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發展基金包含補助地方政府改善基層運動訓練場館及強化場</p>	<p>本部業以 108 年 9 月 19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80033192 號函提報「國民運動</p>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館維護等用途，然推動國民運動需考量各縣市地域差異、保障各族群運動權利，應發展具在地性之友善運動軟硬體環境，以滿足兒童、婦女、銀髮族及身心障礙者……等對象之需求。</p> <p>教育部應於每 2 年提出國民運動政策推動成效報告，並委託專家學者或團隊針對不同對象之社區型運動設施規劃，盤點各縣市政府社區型運動設施發展狀況，併前述成效報告一同提出，以落實國民健全體能、健康長壽的國家重要政策目標。</p>	政策推動成效」書面報告。
10	<p>運動發展基金用途規劃為用於培訓體育人才、建立良好運動環境、著手基層運動扎根、輔導運動產業發展、輔助運動場館興整建、弱勢族群照顧與其選手培育，其中培訓運動人才經費所占率約 6 成。查本基金年度關鍵績效指標近年來均以「當年培育運動選手及教練人數」、「當年度基層訓練站站數」為指標，即以「數量」而非以「質量」為評估標準，如針對選手體育成績提升幅度、成績改善等，顯見原列績效指標頗有不妥，爰請體育署重新評估關鍵指標，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本部業以 108 年 1 月 9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80001368 號函提報「量化厚植競技根基、質化提升競技成績」書面報告。
11	<p>運動發展基金配合行政院 107 年度總預算案調整，分別於「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增加 6 億元，包括備戰 2020 東京奧運奪金計畫及備戰 2024 奧運計畫各 3 億元，另於「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增加 4 億元，係配合奧運、亞運和世大運備戰成立任務型協助小組，擇定重點項目申辦和舉辦國際運動賽事等 4 億元，以上共計 10 億元。本基金預算案新編 3 項計畫，為籌備參加未來東京奧運、巴黎奧運、亞運及世大運等運動賽事所</p>	本部業以 108 年 3 月 6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80007665 號函提報「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編列「備戰 2020 東京奧運奪金計畫」、「備戰 2024 奧運計畫」及「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編列「配合奧運、亞運和世大運備戰計畫成立任務型協助小組，擇定重點項目，申辦和舉辦國際運動賽事計畫」書面報告。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需經費，惟計畫內容未盡完備，且經費需求明細付之闕如，缺乏量化衡量指標，難以呈現具體成效，不利預算審議。爰要求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2	立法院 106 年 11 月三讀通過運動產業發展條例條文修正案，將電子競技業正式納入運動產業，惟目前國家對於電子競技產業尚未見到相關輔導及培育策略，建請教育部體育署落實調查電子競技業發展情況及需求，研擬評估電競產業輔導及培育措施，於 6 個月內將調查及評估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本部業以 108 年 6 月 25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80021908 號函提報「電子競技業發展情況及需求－輔導及培育措施」書面報告。
13	此次 2018 雅加達亞洲運動會比賽結束後，爆發有選手抱怨住宿問題直到比賽前 2 個月體育署才實際考察決定，致使選手住宿地點過遠，又有亞運貴賓團住宿費比選手多 10 倍，造成運發基金遭濫用等問題，有鑑於國際重要賽事都有明確之時間，因此賽前應辦理那些事務，教育部體育署應有一套標準作業流程，爰此建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研擬「參與國際重要賽事之應辦事項及作業流程」辦理情形之書面報告，並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本部業以 108 年 3 月 19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80009175 號函提報「參與國際重要賽會應辦事項及作業流程之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書  
脊

(1  
2  
0  
0  
2)  
中華民國  
108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  
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